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理财产品品种

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滚动使用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四）决策程序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。

（六）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：否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

（一）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

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，选择低风险、短期银行产品，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存在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低风险及短期投资，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会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自身的资金需求发生变化，会进行适时适量买入，因此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提高资金使用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水平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